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9,424,0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7,603,471.69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361,820,52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1,935,620.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7,488,379.78元，无超募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52.76万元（含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92.01万元；于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19.48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81.97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49.36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25.96万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983.98万元。2022年7月21日，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兴业银行烟台分行378010100100728242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1.26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3月12日，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8110601013001286578账户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终止，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并将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87.49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8.03万元，现金管理产生

的利息 339.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207.62 万元 (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 2021 年 7 月 19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 (按孰低原则确定), 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57	120,377,689.77	61,094,612.19	活期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75	56,950,551.16	60,813,003.05	活期、大额存单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66	78,189,416.17	50,168,561.67	活期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3001286578	50,576,289.09		2024 年度已销户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28242	55,726,582.12		2022 年度已销户
合计		361,820,528.31	172,076,176.9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5/8/20	2026/2/20	1.30%	否	未到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5,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48.84 ¹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5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0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		12,037.77	12,037.77	1,213.40	7,013.98	58.27%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项目终止	5,695.06	238.72	0.00	238.72	100.00%	终止		不适用	是
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0.00	5,456.34 ²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		7,818.94	7,818.94	2,770.58	3,663.50	46.85%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5,057.63	309.60	0.00	309.6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4,748.03	0.00	5,087.49 ³	107.15%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39.44	4,139.44	0.00	4,139.47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募集资金总额 34,748.84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 4,193.56 万元之后的金额。

2、经公司重新论证及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定将“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终止，剩余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5,456.34 万元及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待公司确定新的项目后投入至项目中。

3、经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剩余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748.03 万元及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 339.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4,748.84	34,748.84	3,983.98	20,452.76	58.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和“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以及技术改造升级，自公司上市实施募投项目以来，所处的商用车行业出现了比较明显的波动，2021年到2022年经历了大幅度的下滑，2023年市场需求虽有所回暖但仍未达到2020年水平，2024年延续缓慢增长趋势，进入2025年，虽然在政策补贴及国内外需求双轮驱动下，商用车市场整体销量进一步实现了增长，但表现出新能源转型加速及多种技术路线并存的态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立足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优先挖掘公司现有产能潜力，主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节奏，通过强化技术改造来提升产品竞争力，避免盲目扩产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基于对未来国内外市场的增长预期，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建设的基础上，将“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已经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该议案于2024年9月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部分项目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是“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和“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未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适用判定是否达到了预计效益；“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和“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3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于2024年1月11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24年8月19日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并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拟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本事项于2024年9月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992.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存入大额存单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隔热罩项目计划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结余为5,456.34万元，原因是近几年新能源车发展迅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对燃油车市场造成巨大冲击。随着新能源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燃油车市占率逐年下降，导致隔热罩产品的市场空间不断被压缩。公司目前部分隔热罩生产线经适应性改造，已能够满足高端客户隔热罩的加工要求，目前在部分高端卡车用户已陆续进入批量供货阶段，现有隔热罩产线产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的战略要求。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的分析，继续推进“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项目投资存在较大风险，该项目已经不具有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目终止实施事项。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202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7,207.62万元；其中，活期存款12,207.62万元、大额存单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238.72	0.00	238.72	100.00%	终止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5,456.34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9.60	0.00	309.6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748.03	0.00	5,087.49	107.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52.69	0.00	5,635.8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较早，与公司当前的具体经营情况已经存在偏差，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2022年以来，公司下游商用车行业市场波动明显，叠加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考虑到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对“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采取了谨慎态度，主动控制实施进度。公司2025年已收回出租的车间6,134.06平方米。公司认为未来在收回出租的车间与办公楼基础上改建为研发中心能够避免重复投资，更加节约成本、更为高效。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最终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回报股东。</p> <p>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3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隔热罩产品主要用于燃油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增压器等系统或车身底盘，用以降低热辐射、隔离发动机噪音。近几年新能源车发展迅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对燃油车市场造成巨大冲击。随着新能源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燃油车市占率逐年下降，导致隔热罩产品的市场空间不断被压缩。公司目前部分隔热罩生产线经适应性改造，已能够满足高端客户隔热罩的加工要求，目前在部分高端卡车用户已陆续进入批量供货阶段，现有隔热罩产线产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的战略要求。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的分析，继续推进“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项目投资存在较大风险，该项目已经不具有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该项目终止实施，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规避未来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拟终止“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的实施。</p> <p>2024年8月19日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并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拟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变更及终止的公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